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30 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管理人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产业公司”）签署《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郴投产业公司为金贵银业本次重整的投资人，同时确定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管理人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郴投产业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通过金贵银业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经郴投产业公司确认，其认可的主体为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郴州资管”）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

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郴投产业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及各方签署的《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投资协议》”）、《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根据《通知书》的内容，郴投产业公司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财信郴州资管、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共同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确定财信郴州资管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共同作为金贵银业投资人参与金贵银业重整；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财信郴州资管、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与郴投产业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日，郴投产业公司、财信郴州资管、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通知书》（以下简称“《证券账户通知书》”）。

根据郴投产业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通知书》《合作投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证

券账户通知书》相关内容，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信郴州资管、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财信郴州资管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启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Q26FP58

主要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大厦 1 栋 7 楼 701-705、727 室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企业财务咨询及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及并购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阳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7051294N

主要营业场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18B 栋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一）金贵银业以现有总股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郴投产业公司、财信郴州资管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通过金贵银业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并向金贵银业提供合计 552,45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具体投资额及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重整投资人	受让转增股票数量/股	投资金额/元
郴投产业公司	210,000,000	266,700,000.00
财信郴州资管	110,000,000	139,700,000.00
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	115,000,000	146,050,000.00
合计	435,000,000	552,450,000.00

(二) 财信郴州资管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或《一致行动协议》被提前解除之日(二者孰早),与郴投产业公司在金贵银业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

(三) 根据《证券账户通知书》,郴投产业公司、财信郴州资管和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分别承诺,自上述转增股票到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金贵银业股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按照前述约定,郴投产业公司在受让股票后其持有股票将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的 9.50%;财信郴州资管受让股票后其持有股票将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的 4.98%;长城资产湖南省分公司受让股票后其持有股票将占重整后公司总股本的 5.20%。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预计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将发生变化。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此外,公司仍面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
- 2、《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 3、《关于合作重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通知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4 日